**检验检查结果互认信息平台建设采购需求**

1. **投标人资格条件**

（一）一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具有相应经营范围，（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

完善的硬件设备、技术支持、服务体系和良好的团队。

1.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需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二）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一）采购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售后期限 | 采购预算（万元） | **备注** |
| **1** |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检验检查互认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 三年 | 30万 |  |

（二）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三）项目基本情况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自治区检查检验互认平台提供获取符合互认的近期检查检验记录、获取近期互认项目明细记录、定时/定频提交互认结果、定时/定频提交引用结果、检查检验报告调阅及影像查看，影像查看的前提需要区域PACS支撑或医院提供影像调阅URL地址，且网络能与互认平台打通。

患者就医识别身份后能够预加载患者近期（30天或90天内）检查检验记录到院内进行存储，在需要开检查检验单时由院内弹出框提醒患者近期检查检验记录。通过调取自治区检查检验记录同步预加载患者互认项目明细记录到院内存储，在医生开检查检验项目时，根据预加载到院内的互认项目明细记录判断所开具的检验检查项目中是否存在可互认的项目，如不存在则直接保存处方单，继续就诊。如存在查看互认项目列表，医生可通过查看报告和影像图片，判断是否采纳互认项目结果，如采纳则撤回该项目开单，如不采纳则必须勾选不采纳理由，并记录互认结果，后续通过定时/定频提交互认结果接口推送至各地市平台业务库。在书写病历时需对互认的检验、检查结果引用至病历中记载，引用内容需包括检查检验医院、执行日期、开单医生、审核医生、检查检验结果等。

1、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具体内容**  |
| 1 | 检验检查互认信息平台 | （1）医院检验检查结果按照《乌鲁木齐市检查检验互认接口对接V3.6》文档接口规范上传至自治区检验检查互认平台，完成医院HIS、LIS、PACS等业务系统所需上传数据推送至前置机数据库。（2）支持与乌鲁木齐市区域医疗信息平台无缝对接，适配本地化编码规则及业务逻辑；（3）医生站能够自动根据就诊人调取自治区平台的符合互认的相关检验检查报告内容；（4）对可互认的项目、科室、医生进行对照匹配，可新增、修改、删除项目；（5）医生工作站能够下载、查询、互认、引用患者近期的检验检查记录；（6）能够引用外院互认项目的结果记录，引用到病例中，保证病历的完整性；（7）检验检查结果互认报表；（8）影像、图片内容的上传下载；（9）信息安全控制；（10）按照标准化的节点进行数据的传输；（11）定时定频上传检验检查报告内容；（12）包括接口改造费，能够兼容目前医生工作站，方便医生操作； |

第二章 技术服务要求

2.1 实施要求

1、中标人应负责将本项目在投标人单位内部开发、测试合格后，再到招标方提供的设备上，经检验后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

2、中标人必须确保在整个项目过程中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法规、标准和规范。

3、中标人必须在对整个项目过程进行科学、有效的项目管理

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针对项目制定合理的实施步骤，包含需求调研、客户化改造、测试、数据准备、培训考核等

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切实可行的实施工作进度保障方案及控制措施，以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

6、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承诺保证项目建设团队的主要人员的稳定性。中标人不得在未经招标人同意的情况下更换项目经理。

7、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内容、进度等，需经双方共同同意，按合同变更程序办理。

2.2 培训要求

中标人必须根据系统软件的功能和特点，充分考虑到系统使用人员的实际水平，提出详细的系统培训方案。目标是通过系统培训以达到系统管理人员能够具备独立管理中标人所提供的系统软件和日常的维护处理能力，各级业务人员能够熟练使用系统软件，确保应用系统能够真正的用起来。

1、中标人必须针对本系统软件及采用的相关技术等提出全面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实施，培训服务工作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培训对象应分为普通业务操作员、系统管理员，中标人必须针对不同的对象制定不同的培训计划，并分别培训。

3、中标人应保证提供有经验的教员，使采购方相关人员在培训后能够独立地对系统进行管理、维护，而不需中标人的人员在场指导。

4、培训内容包括应用软件操作、操作系统、后台数据库管理等培训。

5、中标人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6、业务系统操作培训工作应在系统安装之前结束。

7、与培训相关的费用，投标人应当一并计算在投标报价中。

2.3 验收及售后服务要求

1、服务期内的技术服务

优化服务。提供在正常条件下改进系统性能的各项建议，包括系统资源分配与效率改进建议、软件配置规划和性能优化建议、系统容量预测建议等。

咨询服务。提供系统软件应用和维护技术咨询服务。

电话或现场技术服务。提供电话或现场技术服务。

2、中标人必须按招标方指定的方式提供7×24小时支持维护服务并在30分钟内响应，维护方式包括邮件、电话、远程维护、现场服务等方式。必须保证有足够的人员及技术支持电话负责本系统运维工作，对于与所供产品有关的问题无法远程解决的必须派人现场解决的问题，保证在收到现场服务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未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应急解决方案。

**第三章、施工日期**

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完成改造；

**第四章、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支付项目60%货款、完成验收后支付40%货款。

第五章、采购单位咨询电话

联系人：姚鸿雁

联系电话：6861276

手机号：19909900065

地址：克拉玛依市安定路120号

采购人名称：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2025年06月12日